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全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海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淇媛

相 對 人 汶萊商至盛國際有限公司 (ESIT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定代理人 汪亦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所為一〇〇年度民全字第一號假處分裁定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事件，前經本院以100年度民全字第1號裁定准許在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因兩造間請求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已無假處分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

二、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本文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經本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予以准許，此由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核屬實。茲聲請人為系爭假處分裁定之債權人，是其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30條第3項，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李建毅